

实施《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目录（2018）》 工作机制（修订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降低制造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9〕39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63号）、《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粤府〔2019〕79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目录（2018）》（下称“目录”）实施试运行情况，对目录实施工作机制进行修编。

一、目录适用范围和内容

（一）该目录适用于潮州市内投资的各类型所有制企业。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通知》明确的优先发展产业，可同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文件对产业结构调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项目认定

（一）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联审领导小组作为优先发展产业项目决策机构，实行联席会议机制，负责制订《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研究认定优先发展产业项目和决定项目准入条件及其资格审查方式、项目发展监管等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司法、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信、科技、商务、卫生、教育、金融、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局。

（二）认定程序

优先发展产业项目实行申报认定制度，分预认定程序和认定程序两种情况。

第一类：预认定程序。

适用于尚未投产，无法提供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要件（包括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申报项目。该程序包括预认定和验收确认两个环节。经预认定项目视同认定项目享受优先发展产业相关优惠政策。

预认定以第三方评审结论为依据，市联审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程序性审查，只进行要件确认，不进行实质性审查；在项目

建成后由县区或管委会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确认。

1. 由项目单位向拟落户所在地县政府（管委会）、具备行政审批权限的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报申请，申报申请书内容必须包括项目单位简介、项目投资估算和建设起止时间、建设内容规模、产业类型、拟应用的主要关键技术、相应的技术力量和研发团队、用地需求和使用方式、申请认定的具体产业类别（对应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等基本情况。

提交申报申请书同时要附上以下要件：

（1）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项目备案或核准等立项批准文件；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第三方评审意见（由企业自行委托具备乙级以上资质的咨询服务机构编制和开展论证评审，且不能为同一家，出具的评审结论必须包括对项目技术可行性、经济性评价，设备选型和用地、环保、节能、安全等方面合理性评价，对项目公司技术力量和资金筹措情况的评价，及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符合相关产业目录条款的说明和认定结论）；

（4）项目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声明，项目按期投产、按申报内容建设的承诺，可同一文件一并出具。

2. 县政府（管委会）、具备行政审批权限的开发区管委会对申报资料审查后出具初审意见，转报市联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

3. 市联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自受理项目认定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申报材料发送市联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成员单位主要按照各自行政职能提出审查意见，需明确同意（不同意）认定（上报），并陈述相关理由。基本分工如下：

（1）发展改革、工信、商务等部门从产业政策、产业布局、投资总额、产业定位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2）科技部门从产业项目所属高新技术领域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3）生态环境部门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4）自然资源部门从项目选址及规划控制指标、用地控制指标、土地使用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开竣工时限、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5）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根据项目发展要求从项目发展监管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6）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责提出审查意见。

各单位意见一致时，由市联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出具批复；各单位意见不一致时，由市联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市联审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市联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会议认定结论出具批复，批复须明确项目监管责任单位和监管工作要求。

4. 项目建成投产后6个月内，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具备行政审批权限的开发区管委会在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具备资质的咨询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确认项目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是否符合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相关条款）基础上，出具项目执行情况行政意见报市联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类：认定程序。

适用于已投产能够提供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要件（包括关键技术、装备和产品）的申报项目。此类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初审，初审结论报市联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1. 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具备行政审批权限的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报申请，申报申请书内容必须包括项目单位简介、项目总投资和建设起止时间、建设内容规模、产业类型、应用的主要关键技术、相应的技术力量和研发团队、用地情况、申请认定的具体产业类别（对应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等基本情况。

提交申报申请书同时要附上以下要件：

(1)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立项、报建、验收各项手续批复或证明；

(3) 项目单位自行委托具备乙级以上资质的咨询服务机构评审结论。评审结论必须包括项目符合优先发展产业目录、设备选型、用地、环保、节能、安全等方面合理性评价。

(4) 项目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2. 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具备行政审批权限的开发区管委会受理后，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现场评审，重点审查项目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是否符合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相关条款，对符合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出具初审意见报市联审领导小组认定。初审办理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各单位开展认定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核拨。

三、优惠政策：

（一）用地优惠：属于我市优先发展产业，同时投资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需要供给土地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0%、投资强度增加 10%以上）的新建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标准的 70%执行。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对优先发展产业，项目建设期内，在项目公司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后，属市、县本级收入的行政性收费按规定免收或收后返拨，服务性质的事业性收费减半收取。

（三）市发改局牵头工信、财政、科技等部门结合国家、省相关政策和我市招商引资实际研究制订我市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若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文件对优先发展产业优惠政策有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责任追究

对于预认定项目，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验收且验收行政结论与认定申报一致的，经监管单位提请市联审领导小组审定予以备案结案；若验收行政结论与认定申报不一致的或超过时限的，经监管单位提请市联审领导小组审定由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追回相关优惠措施，纳入失信企业名单。涉及违法行为的，将追究项目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